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鄭委員勝助
簡委員太郎（請假）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茂寅
黃委員朝義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林秘書長美珠
余組長明賢
蔡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蕭佩珊代）
謝總幹事嘉梁
鍾總幹事則良（王西崇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請假）
林委員錫堯（請假）
黃委員昭元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劉委員靜怡
邱委員國昌
趙委員叔鍵
許顧問桂霖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玟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陳總幹事鏡泉
許總幹事仁圖（林裕欽代）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三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三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 1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2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3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4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5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6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7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法制組

案由：關於臺灣省第一屆省長選舉候選人陳定南先生申報競選經費支出超出公告最高限額，免予處罰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案經過：

- (一) 陳定南先生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申報競選經費支出超出公告最高限額，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裁罰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二) 受處分人不服，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提起訴願。
- (三) 本會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中選訴字第 00 三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所持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為求罰鍰公平合理，訂定罰鍰標準作為裁罰準據，固非無見，惟原處分機關純以候選人申報之競選經費超過最高限額之倍數為標準，未考慮其他足以顯示處罰目的之有

關因素，非無再斟酌餘地。

- (四)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第一八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仍維持裁處四十萬元之罰鍰」並報本會核備，本會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函復毋庸報請本會核備，並請依本會上開訴願決定書辦理。
- (五)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仍裁罰新臺幣四十萬元。
- (六) 受處分人不服，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提起訴願。
- (七) 本會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中選訴字第 00 四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理由略以，與訴願法第二十四條（現為第九十五條）「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規定相違背。
- (八)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第一九八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重點有二：1、將委員意見及何謂適當處分反映本會。2、請呂傳勝委員召集委員再研究。並提報第二三一、二三二、二三四次委員會議；第二三六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免予處罰並報請本會備查。主要理由為，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明定不再適用原處分所據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即相當於該條文已喪失法律效力。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六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敬請 核議。

第一組
提案單位：
法制組

-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六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台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分別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
- 三、本次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共三六九人，原住民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共十八人，合計三八七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 （一）台北市候選人部份：
- 1．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五十二人。
- （1）第一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二人：

許家琛、章孝嚴、林重謨、徐國勇
高建智、蕭美琴、鄭運鵬、陳建銘（士林區）
柯賜海、陳建銘（松山區）、毋詩茜
費鴻泰、丁守中、吳祥輝、林正修
許甘霖、蔡正元、李永萍、秦慧珠
施明德、許淵國、吳朱疆。

（ 2 ） 第二選舉區：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三十人：

周守訓、林晉章、藍美津、段宜康
王世堅、郭正亮、沈富雄、李慶安
林郁方、梁熾誠、鄭 良、黃適卓

劉戡宇、陳學聖、黃富義、賴士葆
潘維剛、周金地、龐建國、方景鈞
許信良、郭忠燦、李 敖、黃福卿
王芳萍、吉立豪、李林耀、陳源奇
張耀元、黃大津。

2．參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擬不准予登記者計一人：

第一選舉區：吳文中

吳文中於九十三年二月三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同年十月十四日經同院裁定破產終止，惟尚未復權，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六款情事，擬不准予登記。

(二) 高雄市候選人部份：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五人。

1．第一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四人：

曾燦燈、羅世雄、林進興、張顯耀
管碧玲、江綺雯、盧利康、蘇盈貴
李昆澤、梅再興、林誌彬、王天競
林壽山、張榮顯。

2．第二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一人：

郭玟成、郭金生、李復興、湯金全
羅志明、黃昭輝、鄭麗文、林景元
邱 毅、朱挺介、蔡媽福。

(三) 台灣省各縣市候選人部分：

1．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八四人：

(1) 台北縣第一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四人：

莊碩漢、張清芳、王淑慧、李文忠
陳誠鈞、林鴻池、蕭貫譽、李嘉進
廖本煙、李勝峰、周錫璋、吳清池
羅福助、林憲同。

(2) 台北縣第二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九人：

朱俊曉、陳茂男、許登宮、李鴻鈞
林麗容、吳秉叡、鄭余鎮、林淑芬
陳景峻、柯淑敏、曹來旺、吳育昇
黃劍輝、劉一德、蔡家福、蘇卿彥
李顯榮、邵建興、謝鎮安。

(3) 台北縣第三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人：

張慶忠、林德福、周雅淑、趙永清
沈發惠、陳朝龍、許文仁、鄭三元
雷 倩、羅明才、李慶華、蘇惠珍

尹載福、陳永福、高濟中、洪秀柱
張通賢、楊士興、許登崑、戴昌琛。

(4) 宜蘭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
規定者計四人：

張川田、林建榮、陳金德、鄭美蘭

(5) 桃園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
規定者計二十八人：

黃德隆、孫大千、楊麗環、呂志明
陳根德、彭添富、羅煥鑪、邱垂貞
李月琴、李鎮楠、陳宗義、郭榮宗
彭紹瑾、鄭金玲、陳江順、黃宗源
吳志揚、邱創良、甘國秀、陳麗玲
朱鳳芝、林逸青、張昌財、林正峰
黃飛鴻、余惠南、王學慧、賴注醒

(6) 新竹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
規定者計五人：

張學舜、陳琪惠、林為洲、邱鏡淳
葉芳雄。

(7) 苗栗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
規定者計十人：

李佳穆、謝宏毅、劉政鴻、藍博洲
邱德宏、杜文卿、徐耀昌、陳超明
何智輝、張榮顯。

(8) 台中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十二人：

施重光、紀國棟、林樵鋒、張錦湖
吳富貴、莊喬松、吳清溪、楊天生
楊瓊瓔、蔡其昌、林振昌、劉瑞龍
謝欣霓、黃金推、徐中雄、顏清標
簡肇棟、江連福、劉銓忠、馮定國
王戴春滿、郭俊銘。

(9) 彰化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九人：

瞿亞文、陳秀卿、黃文玲、謝章
卓伯源、林滄敏、陳煥林、楊宗哲
陳朝容、陳聰明、柯金德、邱創進
周清玉、魏明谷、江昭儀、江春盛
陳進丁、陳 杰、陳陽德。

(10) 南投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一人：

湯火聖、陳振盛、林耘生、吳政勳
陳志彬、林博文、徐俊熙、吳敦義
彭百志、林民政、陳啟吉。

(11) 雲林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八人：

蔡桓生、張麗善、許舒博、吳炳輝

陳憲中、陳劍松、侯惠仙、曾蔡美佐
林樹山、尹伶瑛、林國華、高金郎
林明義、鄭東來、張碩文、廖福本
許樹福、劉調銅。

(12) 嘉義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
規定者計十一人：

何金松、張花冠、陳明仁、蔡啟芳
何嘉榮、林國慶、李清圳、簡泰河
翁重鈞、何慶紋、許能通。

(13) 台南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
規定者計十六人：

李全教、宋煦光、葉宜津、鄭國忠
郭添財、李俊毅、洪玉欽、李和順
曾信超、謝堯政、郭秀珠、黃偉哲
侯水盛、李錚玲、王國棟、許高瑞

(14) 高雄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
規定者計十六人：

黃璽文、陳啟昱、林志隆、顏文章
徐志明、鍾紹和、林岱樺、王金雄
吳光訓、蔡上正、陳景星、林益世
趙良燕、余政道、陳麗惠、黃萬全

(15) 屏東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
規定者計十一人：

鄭朝明、伍錦霖、林淵熙、李景雯
邱議瑩、廖婉汝、藍群傑、林育生
潘孟安、蔡 豪、洪輝祥。

(16) 台東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
規定者計三人：

黃健庭、許瑞貴、靳意芳。

(17) 花蓮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
規定者計六人：

鍾逸文、盧博基、陳榮財、傅崑萁
王廷升、林連明。

(18) 澎湖縣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
規定者計三人：

林炳坤、高植澎、許敬民。

(19) 基隆市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
規定者計五人：

徐少萍、王 拓、謝國樑、呂美玲
王東暉。

(20) 新竹市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
規定者計九人：

柯俊雄、廖宏祥、高正忠、趙福龍
呂學樟、柯建銘、曾如美、楊志強
鄭正鈐。

(21) 台中市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八人：

劉士州、蘇雲華、史惠群、沈智慧
盧秀燕、蔡錦隆、謝明源、王世勛
李明憲、倪振聽、何文海、陳淑琬
林佩樂、何敏豪、張 鷹、黃義交
魏瑞洲、林忠勝。

(22) 嘉義市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四人：

凌子楚、蔡同榮、黃敏惠、張孟崇

(23) 台南市選舉區：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二人：

高思博、曾文宏、蘇南成、林聯輝
林南生、錢林慧君、王幸男、賴清德
唐碧娥、施治明、王昱婷、梁聰榮

(四) 福建省各縣候選人部份：

照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七人：

1．金門縣選舉區：

照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四人：

吳成典、翁明志、陳清寶、李成義。

2．連江縣選舉區：

照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

定者計三人：

林火孟、曹原彰、曹爾忠。

(五) 原住民候選人部份：

照台灣省及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八人：

1．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七人：

楊仁福、廖國棟、林正二、王清堅
蔡中涵、宋進財、楊仁煌。

(2)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人：

陳 瑩、章賢生。

2．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七人：

林春德、陳道明、瓦歷斯·貝林
李秀琴、曾華德、林文生、伍新國

(2)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二人：

高金素梅、孔文吉。

決議：一、申請登記為第六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許家琛等三八七人，除吳文中一人外，其餘三八六人資格審定合格，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本（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吳文中一人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六款情事，不准予登記。

第二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旨揭「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草案），前經提本會第三三四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請黃昭元委員、陳銘祥委員、蔡茂寅委員、周志宏委員、劉靜怡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委員，並由黃昭元委員擔任召集人。

二、專案小組經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及九月八日二次研商結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條文意旨，僅規定投票當日某個投票所，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之處理原則，至投票日前如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投票日投票所、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投票日不能進行投票時，法無規定，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另依據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規

定，研擬「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草案），供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時，各級選舉委員會緊急應變之依據。

- 決議：一、修正後審議通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函送內政部修法。另「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 二、修正如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發生或可預見會發生…」修改為「…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已達或可預見其會達…」修改為「…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

二、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各有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投開票所全部不能投票或開票。

三、全國有二百所以上之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

投開票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全國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十四條 <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票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會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主管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投票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備查。</u></p> <p><u>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會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票日期。</u></p> <p><u>改定之投票日期，應於改</u></p> | <p>第六十四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投票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備查。</p> | <p>三、增列第三項，或災抗管應第項，定發其情舉項明已或力選處二，或災抗管應第項有天可主會。項活算四、增列第四項，動方增明期式第競之四選計</p> |

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投開票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附件：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
(草案)

一、投票日當日投、開票所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其為縣(市)以上選舉，並分別層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所稱天災之範圍標準如下：

(一) 颱風：根據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

(二) 地震：

1. 投票所建築物，已達全倒、半倒之標準，或有倒塌危險時。

2. 地震發生後，因受地形、交通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該投開票所選舉人或投票權人通行安全時。

(三) 洪水：因豪雨成災、河川水位暴漲、橋樑中斷、積水等致該投開票所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無法通行、行進困難，或地形變化確有危險顧慮時。

三、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核准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選舉委員會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村(里)幹事或其他適當管道，周知當地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如改定投票日期，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四、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選舉委員會

應與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相關機關保持聯繫，以決定投票日應變措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就當地所瞭解之情況，即時層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第三案：第六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第三組

提案單位：

法制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選舉之候選人。」、同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審查有不符規定者，應予以剔除，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
- 二、有關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登記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名單，計有中國國民黨登記二十四人，民主進步黨登記三十一人，親民黨登記十九人，台灣團結聯盟登記十人，無黨團結聯盟登記五人，合計五個政黨申請登記八十九人，經本組會同法制組完成初步審查，其結果如下：
 - （一）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二十四人，均

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 | | |
|-----|-----|-----|-----|
| 王金平 | 江丙坤 | 黃志雄 | 李紀珠 |
| 曾永權 | 白添枝 | 黃昭順 | 黃德福 |
| 郭素春 | 劉盛良 | 章仁香 | 曹壽民 |
| 蘇起 | 侯彩鳳 | 帥化民 | 黃良華 |
| 柴雲清 | 張立宇 | 陳美子 | 趙連出 |
| 華真 | 王敏星 | 董清池 | 陳瑞昌 |

(二) 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三十一人，均

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 | | |
|----------------------------|-----|-----|-----|
| 蔡煌瑯 | 陳秀惠 | 洪奇昌 | 張俊雄 |
| 高志鵬 | 蔡英文 | 薛凌 | 王榮璋 |
| 尤清 | 張慶惠 | 林濁水 | 盧天麟 |
| 田秋堇 | 黃淑英 | 邱永仁 | 王塗發 |
| 許榮淑 | 吳明敏 | 林文郎 | 許德祥 |
| 黃誠 | 楊芳婉 | 陳宗仁 | 周平德 |
| 李若華 | 陳時中 | | |
| 夷將 · 拔路兒 Icyang · Parod | 曾智勇 | 盧孳艷 | 許永面 |

徐進榮

(三) 親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十九人，均符合規

定，擬准予登記：

| | | | |
|-----|-----|-----|-----|
| 劉憶如 | 劉文雄 | 蔡勝佳 | 顧崇廉 |
| 鍾榮吉 | 林惠官 | 李復甸 | 李文來 |
| 陳進興 | 羅淑蕾 | 董貞吟 | 張志銘 |

選舉之候選人。」、同法條第四項規定：「前項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計算，自戶籍遷出登記日起算。」。另同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審查有不符規定者，應予以剔除，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

二、有關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登記之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計有中國國民黨登記五人，民主進步黨登記六人，親民黨登記五人，台灣團結聯盟登記三人，無黨團結聯盟登記一人，合計五個政黨申請登記二十人，經本組會同法制組完成初步審查，其結果如下：

(一) 中國國民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五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吳英毅 謝文政 吳松柏 王曉蓉
薛盛華

(二) 民主進步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六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五人：

陳明真 莊和子 陳東榮 黃靜枝
李正三

(三) 親民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五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梅長錡 李廷亞 林政義 陳慶仰

李維灝

- (四) 台灣團結聯盟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三人，
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一人：

劉寬平賦

- (五) 無黨團結聯盟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一人，
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黃正義

三、審查結果候選人資格不符合規定者分別如下：

- (一) 民主進步黨申請登記名單次序三號之候選人
陳重信先生：

據所附戶籍謄本記事欄記載：「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出境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三日遷出登記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補註變更戶長為陳蔡善媛」。依台北市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文二戶字第○九三三○八三一○二○○號函提供之遷出戶籍登記申請書，陳重信先生係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始由戶所代辦遷出登記，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規定不符。

- (二) 台灣團結聯盟申請登記名單次序一號之候選人呂憲治先生：

依所附戶籍謄本記事欄記載：「民國七十五年一

月三十日出境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遷出登記。」。案據台北縣三重市第二戶政事務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北縣重二戶字第○九三○○○七三八二號函查復略以：呂憲治先生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台北市中山區松江里五鄰松江路二七七之一號七樓恢復戶籍，並經洽台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傳真戶籍謄本到會。呂員確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設籍該址，直至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始登記遷出國外，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規定不合。

(三) 台灣團結聯盟申請登記名單次序三號之候選人陳炎生先生：

據所附戶籍謄本個人記事欄記載：「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內記載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出境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入境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七日補註。」，該記事欄未明確記載戶籍已遷出國外，其全戶動態記事則載明：「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出境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代辦遷出登記。」。案經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九三○○○五八○二號函提供之遷出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係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由戶所代辦遷出登記，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規定不合。

- 四、另據陳炎生先生到會陳訴略以：渠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出境，戶政機關未依內政部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內戶字第二五六四八八號函頒「國人入出境及戶口辦理聯繫作業要點」規定代辦遷出，顯有疏失，已請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補註記事：「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出境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入境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七日補註。」，希本會准予登記。惟查：
- (一) 上開內政部函頒之作業要點，性質屬「行政規則」，僅係規範行政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一般性規定，並不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之效力；且出境逾一定時間，當事人應依法申請遷出登記，倘未自行辦理遷出登記，致權益受損，應不可歸責於戶政事務所。
- (二)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四十二條，雖增訂出境二年以上之人口，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之規定。惟該規定對於出境人口是否代辦遷出，賦予戶政機關有裁量之權，縱戶政機關未代辦遷出，尚難謂其為違法。
-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後，已明定僑居期間之計算，應自戶籍遷出登記

日起算。陳員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代辦遷出登記前，仍設籍於國內，係不爭事實，如以「戶政機關未依法代辦遷出」為由或事後以「補登遷出」方式，迅即取得僑選候選人資格，顯有悖於公平正義原則，擬不予採信，併予敘明。

決議：

- 一、申請登記為第六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吳英毅等二十人，除呂憲治、陳炎生等二人外，其餘十八人候選人資格審定合格。
- 二、呂憲治、陳炎生等二人候選人資格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不符，並依同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剔除，其名單所排列之次序由後依次遞補，並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丙、臨時報告事項

人事室

1．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決定：准予備查。

2．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決定：准予備查。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十八時）